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其他人士備選董事的步驟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 (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若本公司股東(「股東」) 欲建議其他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備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按以下步驟：

- 有關股東須將以下文件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a) 其建議其他人士備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

(b) 該名人士表明備選為董事意願的書面通知，連同下文所列的資料

而呈交文件限期應不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 候選人須呈交的資料包括：

(a) 候選人的姓名、年歲及地址；

(b) 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職位(如有)；

(c) 由有關股東發出支持候選人擁有出選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資格的聲明；

(d) 有關候選人能力或品格的現職及其他資料(可包括營商經驗、其他重要委任及學歷或專業資格)；

(e)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須列載於公告或致股東的補充通函中的候選人全部資料；及

(f) 聯絡詳情。